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谭丽霞、刘钢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，董事倪小伟、彭文、潘绵顺、沈旭东、独立董事卢军、刘霄仑、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<意向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<意向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对方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，系公司关联方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、倪小伟、刘钢、彭文、沈旭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鉴于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的对方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、倪小伟、刘钢、彭文、沈旭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2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子公司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署保理业务<意向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